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代　理　人　陳錫鎮

債　務　人　蔡金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38,020元，及自民國9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68,656元，及自94年9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